

#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總說明

為確保我國核能、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，行政院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本會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，第八條規定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本中心之組織應以命令定之，訂定「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中心之權限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中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四條）